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配送中心及天翼楼消防设施维保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及天翼楼消防设施维保工程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名称：物流配送中心及天翼楼消防设施维保工程；
- 1.2 采购编号：FXJTJC-2021-011；
- 1.3 服务地点：郑州市经开第三大街 186 号、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
- 1.4 磋商范围：按照维保要求规定对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等所有维保内容进行维修、维保、检测；
- 1.5 服务期：二年；
- 1.6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280000.00 元，自筹资金；
- 1.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响应人须具有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2.3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提供一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 2.4 其他要求：

2.3.1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类似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3.2 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服务”选项中查询响应单位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个人信用”选项中查询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响应单位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响应单位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因郑州疫情影响，无法到场报名的意向单位，可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渠道：发送盖章的完整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招标采购监管办邮箱（zbcgjgb@163.com）。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8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1室（杨老师18037371012）。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备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的避免人员聚集及交叉感染风险，如开标日政府疫情管控未解除，采购人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提前邮件通知）。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806 室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077

2021 年 8 月 11 日